

事略稿本

3

蔣中正總統檔案

民國十七年四月至七月

國史館印行



蔣中正總統檔案

事略稿本
3

民國十七年四月至七月

周美華 編輯
國史館 印行

【蔣中正總統檔案】

事略稿本 3

—民國十七年四月至七月

發行人：呂芳上

編輯者：周美華

發行者：國史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號

網址：<http://www.dnh.gov.tw>

電話：(02) 2316-1000

郵撥帳號：15195213

封面設計：創型堂設計公司

承印者：長達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西園路2段50巷4弄21號

電話：(02) 2304-0488

版次：2003年12月初版一刷

2011年12月再版一刷

定價：新臺幣550元

GPN：1010004102

ISBN：978-986-03-0433-6（精裝）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電洽本館秘書處秘書科（02）2316-1062

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3，民國十七年四月
至七月 / 周美華編輯． -- 再版． -- 臺北市
：國史館，2011.12

面： 公分

ISBN 978-986-03-0433-6 (精裝)

1.蔣中正 2.傳記 3.歷史檔案 4.中華民國史

005.32

100025107

展售處：

1. 國史館

地址：臺北市長沙街一段2號「夫人的禮品屋」

電話：(02) 23753558

網址：<http://www.drn.gov.tw>

2.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 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3. 五南文化廣場（發行中心）

地址：臺中市中山路6號

電話：(04) 2226033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序言

中華民國在臺灣迄今共歷經蔣中正、嚴家淦、蔣經國、李登輝、陳水扁及現任馬英九等六位總統。已卸任的五位總統的相關檔案與文物，國史館依據民國九十三年制定公布的「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積極徵集、典藏與開放應用，其中以蔣中正總統檔案為最大宗。

蔣中正總統一向非常重視資料的保存與整理，民國十四年，時任黃埔陸軍軍官學校校長，即將其個人的檔卷、文物交由秘書毛思誠保管。其後歷任軍政要職，由隨侍機要如陳布雷（二十三至三十五年）、周宏濤（三十五至四十七年）及秦孝儀（四十七至六十四年）等，隨時收存整理其重要文件。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戡亂失利；五月，蔣中正資料與中央銀行黃金同艦運至臺灣，暫存高雄；七月，中國國民黨成立「總裁辦公室」，隨即接管資料，轉存桃園大溪。三十九年二月，總裁辦公室在大溪設立「檔案室」，借調黨政軍各機關人員，進行整理及編纂工作，重要檔案、文物移存頭寮賓館，因此學界習稱

「大溪檔案」。總裁辦公室撤銷後，四十二年八月大溪檔案室改隸總統府機要室。四十七年，機要室主任周宏濤出任財政部次長，轉交總統府秘書秦孝儀管理。六十八年七月，這批檔案移存陽明山陽明書屋。八十四年二月，國史館奉命接管，正名為「蔣中正總統檔案」。

蔣中正總統檔案數量龐大，主要為民國十二年至六十一年間，蔣中正統軍主政時期有關政治、外交、軍事、財經、文教、社會、交通等各方面的資料，如函稿、電文、日記、信件、書籍、輿圖、影像資料及文物等，由機要人員長年蒐錄整理而成。依其性質可分：籌筆、革命文獻、特交文卷、特交檔案、特交文電、領袖家書、文物圖書、蔣氏宗譜、照片影輯和其他等十類。《事略稿本》屬文物圖書類。

《蔣中正總統檔案 事略稿本》係由蔣的秘書輯錄相關函電、令告、講詞，及節抄蔣的日記、文稿，仿傳統史學編年體例，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年編撰而成蔣中正的大事長編初稿，起迄時間為民國十六年至三十八年。其中二十六年七至十二月和二十八年闕漏，二十七年、三十二年則各有兩部（內容並非完全一致），總計二七四冊。

《事略稿本》的編纂工作，最初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侍從室第二處主任陳布雷負責，王宇高、孫詒及袁惠常三位秘書，即「奉化三先生」主稿，民國二十八年開始至三十七年爲止，已完成十六年至二十五年的編稿。二十六年至三十八年部分，則於四十五年一月總統府機要室設立「事略編纂室」後，交由總統府秘書許卓修兼任總編纂。其中二十六年至三十年部分，由許卓山、袁金書初編，許卓修核稿。三十一年、三十三年部分由袁金書初編，三十二年、三十四年部分由許卓修、許兆瑞初編，最後均由許卓修總纂。四十七年起，秦孝儀接任總編纂，稍後並任蔣中正總統的侍從秘書。此時期，三十六年、三十七年事略稿由陳敬之、趙佛重初編，三十五年、三十八年部分由袁金書、許兆瑞負責，均由秦孝儀總纂。七十年，事略編纂室完成任務後隨即撤銷，所有案卷均由總編纂秦孝儀移回總統府機要室管理。

《事略稿本》的編纂方式係由專人蒐集整理資料及撰擬初稿，擬定後送交總編纂審核校訂，再以楷書繕正後呈送蔣中正核閱定稿。惟三十七年及三十八年部分未完成核定工作，僅由秦孝儀核正，尚未清稿。整個稿本的體例前後一致，但由於初稿的主稿者或審核者的個人風格不同，所以在資料蒐集與初稿擬撰方面略

有差異。

國史館典藏的蔣中正總統檔案中，同屬文物圖書類的《事略稿本》、《困勉記》、《游記》、《學記》、《省克記》、《愛記》等，均大量摘抄蔣的日記，因此極具史料價值；又以《事略稿本》的數量最多，資料最豐，更值民國史研究者重視。其次《事略稿本》採編年記述，將歷史事件置於時間脈絡裡，有助於釐清許多史事發生的確切日期與來龍去脈，政策的形成過程與決策方式，也可糾正相關史料的錯誤記載。再者，《事略稿本》的部分內容具體呈現蔣中正個人的內心想法與生活細節，使人得以瞭解其內心世界及私領域。凡此皆可擴大民國史研究的視野。

蔣中正總統檔案一向為近現代史研究者所亟欲利用的珍貴資料，而《事略稿本》更是具有極高的史料價值。有鑑於此，國史館特別成立編輯小組，自民國九十二年，以原件掃描方式存實，積極進行《事略稿本》的出版工作，並於書末附錄電碼韻目對照表及人名字號索引等，以利讀者查閱，希望對學界有所助益。

蔣中正《事略稿本》固然有上續民國二十六年出版由毛思誠編纂的《民國

十五年以前的蔣介石先生《》之意圖，更重要的是讀者從稿本的修纂與內容中，對中國近代領袖人物政治領導風格的變遷，以及蔣個人對於傳統修史遺緒的承繼與塑造政治正當性的努力，當會有更深一層的觀察與瞭解。

國史館館長 王 蔭 上 謹 識

民國一〇〇〇年六月

隊。

六、六日召集各軍政訓處主任會議，決定宣傳統一辦法，又轉頒中央規定北伐標語五十一條。

七、七日手撰誓師詞，決定戰略，下令動員並佈告民眾。

八、八日中央發表北伐宣言。

九、手諭前方將士，以十事嚴厲約束，又手定保護外僑四條。

十、命令兩湖各軍加入北伐，編為第四集團軍。

十一、九日克復郟城，十日佔領台兒莊，十一日佔領鄆城，十二日佔領韓莊，十三日佔領臨城、棗莊。

十二、敵軍飛機來襲徐州。

十三、十三日第三軍團在魚台失利，公電飭各軍授以挽救之策。

十四、張逆宗昌于十二日下總退卻令，惟孫逆傅芳尙圖頑抗，公乃作一網打盡之計。

十五、十五日佔領鉅野、嘉祥，十六日攻克西關，十七日佔領濟寧，十八日佔領滕縣、界河、魚台、汶上、鄒縣、大名。

十六、日本出兵山東阻我北伐，公一面與日交涉，一面委朱培德為前敵總指

七、告奉系將領早日覺悟，並誠以鞏固東三省國防之重要。

八、通令第一第九等軍立志圖強之實施。

九、馮部南撤，白部緩進，一再曉諭急起直追，勿使功虧一篑。

十、十九日由徐州往鄭州、洛陽、孝義、新鄭巡視。

十一、預籌裁兵方策。

十二、致電內政、教育兩部，告以雪恥基本方鍼。

十三、密籌國防計劃分期實施。

十四、請中央致書日本政黨，打破日本軍閥政府之外交詭詐。

十五、三十日到石家莊督師。

十六、七日克山陰，九日克禹城、石家莊，十一日克臨沂，十三日克德州、

方順橋、完縣，廿五日克張家口，三十一日克保定。

六月

..... 四六六

一、四日張作霖出關經王姑屯，爲日軍埋設地雷被炸斃命。

二、張作霖去世，北京組設慈善聯合會暫維治安。

三、製頒軍人手本，整飭軍風紀。

四、國民革命軍克復京津後，內部糾紛迭起。

五、爲統一思想，發布告國民書，並告誡軍校官生實行主義，爲民眾倡率。

六、請辭北伐全軍總司令及中央政治會議主席不果，因病赴焦山休養。

七、呈請國府設立裁兵善後委員會，辦理裁兵、生產事宜。

八、訓令所屬主管甄拔人才。

九、廿六日由南京轉武漢北上。

十、擬定軍事善後意見書。

十一、在武漢演講，提倡統一思想，爲統一全國之要圖。

十二、認定人定勝天爲雪恥唯一要道。

七月

一、三日到北平。

二、手函勸段祺瑞勿再被人利用。

三、手撰祭告總理文，以八事自勉。

四、通令各將領實施全國經濟會議所議決：實行裁兵及尊重財政統一各案。

五、呈國府請規定獎敘撫恤條例。

五七二

六、往南口追悼陣亡將士。

七、發表整軍意見書。

八、手訂裁兵方案。

九、對北平大學及教育界再三講述建國要點。

十、召集各集團軍總司令討論整軍問題。

十一、第一集團軍實行裁兵爲各軍倡導。

十二、廿八日回京報告北上經過，及催開五中全會，促進建設。

附錄一：電碼韻目對照表……………七〇二

附錄二：人名字號索引……………七二四



民國十七年之蔣介石先生

——四月

王宇高編

秦孝儀校訂

民國十將介石先生
七年三月

四月要目

一、一日在徐州蒞謁前方將士，令又蒞告全國民眾與北方

同胞及北方將士各書

二、二日蒞告海外同胞與友邦人士各書，并電外交部負責保

護外僑

三、三日對美解決寧案協定，與美表示贊成，修改不平等條約

云

四、四日救濟傷兵實施辦法，又囑定檢査逃兵辦法

五、三日統指揮官軍長會議，四日軍參謀長會議，並連日校閱